

证券代码：300900

证券简称：广联航空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23182

债券简称：广联转债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均包含本数）。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66,667股至3,333,333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¹（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本数），按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结合已回购的股份数量进行测算，回购数量区间预计为2,088,294股至3,516,86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²的比例为0.70%至1.19%，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回

¹ 30.00元/股为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前回购价格上限，对应除权除息后价格上限为21.38元/股（含本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² 鉴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以截至2025年1月2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下同。

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经董事会审议，回购资金增加自筹资金。公司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的贷款告知函，提供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800.00 万元，贷款用途为专项用于回购上市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告知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6）。

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了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并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披露《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按照回购方案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84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最高成交价为 23.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15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7,549.43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已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5,000 万元，回购实施时间自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未超过 12 个月，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一致的说明

除上述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及回购资金增加自筹资金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及回购实施期限等相关内容均符

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常亮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计划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票数量不低于30万股，实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8,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截至2025年1月27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的3,840,500股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105,975	25.99	80,946,475	27.2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537,866	74.01	215,697,366	72.71
总股本	296,643,841	100.00	296,643,841	100.00

注：由于回购账户中的股份目前均在限售期，因此上表将回购账户中的股份均计入有条件限售股，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披露本次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就注销股份事宜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